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92號

聲請人 喜來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福鐘

代理人 王雪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9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92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喜來登實業有限公司<br>劉福鐘 |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| 107年12月1日 | 315,023元  | AL0000000 |    |